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豫（济源）固转函（2022）248号

## 关于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征询意见的函》（湘环固函〔2022〕336号）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2022年度危险废物跨省移入计划》批复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43号），经营方式为综合经营，经营范围包含炼焦行业产生的焦油渣、残渣（危险废物类别HW11，危险废物代码252-002-11），经营规模为150380吨/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2日。

二、同意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煤焦油（252-002-11）5000吨转移至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利用，转移时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请监督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复的转移种类、数量和时限进行转移；请督促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将转移运输路线及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我局；请督促产生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转移前及时将转移时间及路线通报转移途经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3838905818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5日

抄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